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屏東市菸廠路1號
聯絡人：黃愉璇
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#514
傳真：08-7210224
電子信箱：a2514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5007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07324700-1. jpg、376530000A115007324700-2. 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2026藝起派對-屏東縣寫生嘉年華活動1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縣民藝文素養，培養其創造力及藝術鑒賞能力，並行銷推廣本縣重要文化景點，於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辦理「2026藝起派對繪屏東-寫生嘉年華活動」，共分為寫生組及創意組，活動詳情如附件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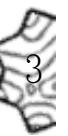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寫生組及創意組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5年4月18日(六)10:00-15:00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寫生活動服務台(946屏東縣恆春鎮東門路一巷6號)。

三、活動為免費參加，個人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EgDebwHyX1Kj8TL6>；團體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Fx818nLoLoJ3ZZp8>。

四、活動區域：以屏東縣恆春鎮之恆春文化中心、恆春古城門、出火地質公園等恆春鎮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



域等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開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8-7665689寫生小組。

(二)文化處博物美術科，電話：08-7210234#514 黃小姐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、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、屏東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屏東縣海藍畫會、屏東縣綠舍美術研究會、屏東縣翠光畫會、屏東縣藝術與人文學會、屏東縣美術協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


裝



訂



線

PINGTUNG DRAWING CARNIVAL

藝起派對

屏東縣寫生嘉年華

2026[◎]

04.18 10:00—15:00

恆春文化中心

屏東縣恆春鎮
東門路一巷6號

主辦 | 屏東縣政府 執行 |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協辦 |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
屏東縣政府

2026 藝起派對 - 繪屏東 寫生嘉年華

活動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之恆春文化中心、恆春古城門、出火地質公園等恆春鎮（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）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。消費規則請遵守場地方規範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


- 四、比賽時間：2026/04/18（六）10:00-15:00
- 五、報到地點：恆春文化中心寫生活動服務台
- 六、活動資格：對寫生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與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
1 網路報名

- 時間為：2026/03/16（一）中午 12:00 至 2026/04/12（日）中午 12:00。
- 網路報名成功且完賽者前 300 名（寫生組 200 名及創意組 100 名）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15:3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- 個人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EgDebwHyX1Kj8TL6>
- 團體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wJHv6UIYc12TMfn6>

2 現場報名、領取紙張時間：2026/04/18（六）10:00-12:00

- 八、活動區域：本活動為屏東縣恆春鎮之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、恆春古城門、出火地質公園等恆春鎮（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）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。消費規則請遵守場地方規範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備註：寫生活動辦理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狀況（天災、瘟疫、戰爭、動亂）時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發佈相關政策、停止命令、館舍損傷、場地徵招，群聚感染狀況時，本府將視情況作必要延期、終止或暫停活動。

寫生組	
作品規格	4K 圖畫紙 (參賽者限用本府提供之畫紙創作)
創作主題	恆春鎮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，描繪人文地景，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您對景點的想像或願景。
媒材	水彩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等創作媒材皆可。 本府僅提供畫紙，不提供畫具與椅凳等，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評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現場完成作品之整體性 30%、技法 25%、創意 20%、構圖 15%、創作理念 10%。 2. 各組取前三名、優選十名、佳作二十名。 3. 作品不得落款、簽名，若有者將視為淘汰論之。 4. 不限設籍屏東，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參賽資格及組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組：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2. 高中組：高中職或五專制一年級至三年級 3. 國中組：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 4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5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
活動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比賽時間：2026/04/18 (六) 10:00-15:0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6/04/18 (六) 10:00-12:0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6/04/18 (六) 10:00-12:00 止 4. 收件截止時間：2026/04/18 (六) 15:00 止 5. 公告得獎時間：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及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方臉書專頁公告) 6. 得獎者獎金及獎狀領取時間由府方另行通知
展出方式	各組「前 3 名」及「優選」作品將擇期於 <u>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</u> 展出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，展出後原件歸還。
獎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寫生組網路報名成功且完賽者前 200 名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時間為活動當日 10:00-12:0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 2. 第一名獎金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第二名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第三名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、優選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、佳作為獎狀一只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 (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不接受事後蓋章) 2. 本活動於恆春鎮之戶外場地 (不含道路) 及公共場域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 4. 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，由府方公告之日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創意組	
作品規格	8K 創意圖稿或著色線稿（由本府提供）
創作主題	恆春鎮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表現形式	主辦單位提供畫作線稿、幾何圖形進行發想，觀察屏東人文、地景、事物，結合創意，呈現於畫紙。
媒材	水彩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、蠟筆等創作媒材皆可。
參賽資格	不限年齡、設籍。
活動時間	1. 活動比賽時間：2026/04/18（六）10:00-15:0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6/04/18（六）10:00-12:0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6/04/18（六）10:00-12:00 止 4. 本組完成作品毋須繳回，請民眾自行將畫作攜回紀念。
獎勵	創意組網路報名成功且完賽者前 100 名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時間為活動當日 10:00-12:0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注意事項	1. 主辦單位提供畫作線稿，本組完成作品毋須繳回，請民眾自行將畫作攜回紀念。 2. 本活動於恆春鎮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。

報名資料表(由參賽者收執)			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		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
是否滿18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		關係
聯絡電話	(手機)	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Email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	作品 名稱	(作品交件時請填寫作品名稱)	
<p>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切結書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參與本活動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本人所著作，且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投件作品如涉及不適之內容(例:情色、種族歧視，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等)，或經本府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，不列入展示。 4. 投件者對本府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5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本府文化處官網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本府擁有最終解釋權、修改、說明及決定權。 6. 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，由府方公告之日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 7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獲選日翌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本府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1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1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8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展出後，由本府通知擇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本聯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					

報名資料表(貼於作品後方)			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		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
是否滿18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		關係
聯絡電話 (必填)	(手機)		通訊地址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Email(必填)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		作品 名稱	(作品交件時請填寫作品名稱)	